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602812021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

用地单位	乐平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乐平市上罗源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乐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
批准用地文号	2020-360281-47-01-040084
用地位置	大连新区A4-16地块
用地面积	25951.8m ²
土地用途	R2（二类居住用地）
建设规模	46713.2m ²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